

國立中央大學受贈收入收支要點

94年10月24日第433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1.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96年11月19日第473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11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8月15日第54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3.29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3月18日第5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7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1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受贈收入業務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受贈收入，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四、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，並完成下列程序：
 - (一)受贈收入為現金者，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。
 - (二)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，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五、本校受贈收入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。
受贈收入未指定用途者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有指定用途者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相關。
- 六、受贈收入得支用於下列用途：
 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- (二)講座經費。
 - 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(四)出國旅費。
 - (五)贊助學生社團活動、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。
 - (六)購買教學研究所需之設備、耗材及相關修繕費用。
 - (七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- (八)新興工程。
 - (九)財務投資。
 - (十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七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未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。
但客觀上無法取得捐贈者同意、受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時、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兩年以上未動支者，得由受贈單位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捐贈計畫變更暨結餘款處理申請表」以辦理用途變更或註銷結案，並將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。
- 八、受贈不動產，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國有登記；受贈動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登錄作業，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